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5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以及互联网营销、数据分析与服务。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变。

截止目前,公司各项股权投资的投资金额较小,且持股比例微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对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仅占8.33%,且不参与投资决策。公司通过该基金间接投资的项目,最终持有比例均低于1%,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9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9人,代表股份5,830,996,82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77%,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5,667,799,449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6人,代表股份163,197,378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期权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6,173,667	196,148,967	99.9874%	7,200	0.0037%	17,500	0.008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6,148,96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7,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7,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830,996,827	5,830,892,127	99.9982%	100,500	0.0017%	4,200	0.000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6,068,96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100,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权有可能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鉴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拟受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最晚于2018年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132),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已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鉴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拟受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相关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不超过5个交易日,最晚于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5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自2012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届满六年,因此其本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李岳军先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由于李岳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岳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岳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岳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4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老挝吉达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老挝万象生活中心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老挝吉达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赛色塔县蓬撒阿村凯山大道83号;

经营范围:建筑业,酒店旅游业,房地产开发及投资商务咨询服务。

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老挝吉达蓬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综合工程建筑、工程监理、地产运作、房产开发、酒店投资、旅游服务、商务咨询、项目代理、红木加工、农业开发等业务的公司,是老挝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企业之一。结合业主经营、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老挝吉达蓬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老挝万象生活中心项目;

在老挝首都万象市西沙达那县隆赞湖村07号,建设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的生活中心,包括购物中心、公寓、多层车库等;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含土建、安装、精装修、弱电、园林景观等)。

2、交易价格:合同价分为固定工程总价和延期付款费用;

固定工程总价暂估为人民币335,259,700元;待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完成后,再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延期付款费用按承包商为实施本项目从银行取得贷款(承包商自有资金等同于贷款)发生的利息据实计算。

3、结算方式:人民币或美元;以美元支付的,按支付当日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美元现汇买入价折算为人民币。

4、付款期限:自项目开工24个月后,业主在36个月内等额六次平均支付固定工程总价款和延期付款费用。

5、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2年

6、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担保措施:业主为合同支付提供土地使用权、相关股权等担保措施。

8、违约责任:若业主未能按时付款,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就未付款项收取罚款;若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建设完成,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事宜另议;若因老挝当地政府原因导致工程进度迟缓或其他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出现,业主应对公司做出相应的补偿。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正常履行并按期收款,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固定工程总价暂估为人民币335,259,700元;待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完成后,再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2、合同若以美元结算,可能出现汇率波动风险。

3、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老挝万象生活中心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2018-9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43]));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7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54])。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相关公告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日和2018年11月9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3]、临[2018-87])。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 第 225 号),2018年11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监管部门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沟通确认,为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在沟通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6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及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9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范围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3),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6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 06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内保直贷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2.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授权柯云峰先生办理上述授信手续。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2.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 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大参林”)、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紫云轩”)、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大参林”)及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漯河大参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关变芹女士为漯河大参林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1500万元以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国内外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买方/卖方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广东紫云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广东紫云轩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及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1年)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佛山顺德大参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佛山顺德大参林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及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1年)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茂名大参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茂名大参林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承及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1年)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112号

法定代表人:晋付祥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漯河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漯河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7,986.61万元,负债总额为8,336.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595.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649.77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186.35万元,净利润为1,30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705房

法定代表人:柯金龙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广东紫云轩100%股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广东紫云轩资产总额为14,468.35万元,负债总额为8,924.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924.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543.79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09.66万元,净利润为607.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66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委会南翔路6号至壹大厦9层01-03单元、10层

法定代表人:宋茗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佛山顺德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18年9月30日,佛山顺德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6,900.79万元,负债总额为16,809.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809.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091.59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710.60万元,净利润为7,144.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柯金龙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茂名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18年9月30日,茂名大参林资产总额为80,913.46万元,负债总额为43,797.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3,797.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115.58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921.89万元,净利润为7,887.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大参林	15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广东紫云轩	1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		佛山顺德大参林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		茂名大参林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8500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申请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申请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85,000,000.00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6.60%。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周三)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故关联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两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